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29 法律決字第 09990309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對於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定有明文規定，至於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之行為，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則應依社會客觀標準，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個別認定之

主 旨：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自己（本人）名義申請戶籍謄本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9240 號函。

二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，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建立在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之基礎上，而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概念源自民法，故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此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 77 條但書、第 83 條至第 85 條規定視為有行為能力之情形（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三版第 1 刷，第 523 頁參照）。本件所詢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之行為，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「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」須視該行為之具體情形，依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（本部 79 年 10 月 18 日 79 法律字第 15112 號函及前司法行政部 41 年 5 月 9 日（41）台電參字第 3677 號函參照），本件仍宜由貴部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